



浅谈个体商铺的火灾危险性及其消防安全管理

作者：王碧莹

来源：湛江支队

发布时间：2007-11-22
16:36:59

浏览次数：6162

随着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，我国的个体经济发展迅猛，个体商店、饮食店、修理铺、娱乐场所（以下简称个体店铺），如雨后春笋，遍布在人民生活空间的角角落落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。然而个体店铺存在着点多、面广、分布散乱等特点，没有直接的主管部门，个体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普遍都比较淡薄，而消防监督力量又相对比较薄弱，不能顾全到方方面面，消防管理上存有很大的漏洞，以致存在许多火灾隐患。

个体店铺的火灾危险性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易燃、可燃物多

很多个体店铺都是利用自家住房改建或租用他人的有限场地，由于经营空间小，物品集中，而且其中大部分物品是可燃物，还有一些如摩丝、啫喱水、指甲油、气雾杀虫剂、酒精等有机溶剂，以及丁烷气、火柴、赛璐珞制品等，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；另外，个体商店中的商品，大多数散装陈列或堆放在货架、柜台上，有些商品如服装鞋帽，各类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、箱包、饰物等还悬挂起来，增大了可燃物的表面积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就会迅速猛烈的燃烧。

（二）用电量，明火点多

个体店铺为招揽顾客，安装大量的照明、装饰灯具，夏季使用电风扇、空调降温；冬季使用电暖气。有的店铺还使用电饭煲、电火锅、电烧烤、电气焊、电熨斗、等设施，增加了用电量，而相当一部分店铺未对原有线路进行检查、整修，就擅自私拉乱接电线，甚至违章用电，闸刀开关安装在可燃材料上，无盖板，或以铜、铝、铁丝代替保险丝。另外厨房采用煤炭、煤气、液化气等燃料，餐厅使用火锅，用蜡烛照明，兼之员工、顾客抽烟，以及小孩玩火等等，使明火增多，如果电气线路长期超载负荷或用火、用电稍有不慎，就极易引起火灾。

（三）建筑物防火安全条件差

个体店铺规模较小，大多数利用原有居民住宅改造，有的店铺与楼上居民仅一楼板之隔，更有的夹在居民之中，居民房失火引起店铺着火，店铺起火殃及居民的事故屡有发生。一些店铺为了提高知名度、招揽顾客，不经消防部门审批，擅自进行装修。施工中使用电动工具、易燃油漆，甚至明火作业，且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，电气线路依自己的意愿随意敷设，而且相当一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也照常营业。工程竣工后也不请消防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，以致埋下大量的火灾隐患。另外，大多数店铺仅有一个出口，且门窗大都采用防盗门、防盗窗，一旦发生火灾，疏散困难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（四）人员复杂，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差

个体店铺的营业时间比较灵活，人流量始终都比较多，来往顾客不经意遗留火种的现象时有发生，如业主不注意检查、清理，很容易引发火灾。而一些个体业主，包括招聘的营业员，来自社会的方方面面，有农村富余人员，有社会闲散、待业人员，也有离、退休年老及伤残体弱人员。这些人中大多数消防意识淡薄，对消防规章制度不熟悉，缺乏防火知识，消防技能差，麻痹大意思想严重，稍有不慎，极易引发火灾。

（五）管理工作落实不力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主要管理机关，各有关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业务指导、管理。但在具体工作中，由于个体店铺遍布街头巷尾，点多、面广、分散，缺乏统一的组织协调，在防火安全管理问题上出现了相互推诿的现象，未能建立起一个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，有公安、城建、街道、个体劳动者协会等部门和组织参加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，分工负责，协调配合做好个体商户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针对个体店铺存在的问题，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充分发挥工商、税务、城建等职能部门的作用

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，政府部门为个体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，划出区域建造经营网点，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用于个体店铺时，应积极征求城建、规划和公安消防部门的意见，充分考虑防火间距、消防通道、耐火等级、消防设施等问题。城建部门应加大力度对违章建筑进行改造、拆除；工商、税务部门在验证、换照、收费时，应由公安部门积极配合，检查消防安全状况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、街道、居委会的监督作用

公安派出所应从加强辖区常住、暂住人口管理入手，摸清从业人员基本情况，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、培训，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，为居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；对个体店铺相对集中的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，应确立一名专、兼职防火干部，负责辖区内的防火工作；设立业余消防监督员，及时检查、反馈个体店铺存有的火灾隐患、不安全因素，协助消防部门做好消防管理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工作

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工作，是消防监督的第一步，只有从源头把好关，才能有效的做好个体店铺的消防工作。个体店铺有点多、面广、分散等特点，不便于管理，给消防监督审核工作带来很多困难。建审人员要不计较建筑工程项目的大小，不计较个体商户事务的繁杂，严把建审“三关”，仔细做好建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，尤其是认真做好个体店铺的消防验收工作，消防验收不合格的，坚决不准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加强消防宣传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

各级消防监督部门，应将个体从业人员纳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管理机制，结合“119”消防宣传活动，深入街头巷尾进行宣传、教育；根据个体商户的不同性质，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，提高个体商户的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立个体商户的业主为防火负责人，负责本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有条件的，还可在个体网点密集区成立由个体从业人员参加的义务消防队，进行消防业务培训，以及时扑救初期火灾。

（五）依法监督检查，消除火灾隐患

各级消防监督部门，必须依据消防法规，采取多种形式，依法实施对个体店铺的消防监督检查，积极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促进个体商户改善其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。应对个体店铺核准额定用电量，对超负荷不符合用电管理规定的，坚决责令其当场或限期予以改正；对于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，应按规定办理《经营证》，并限制其进货量；对于“店库不分”、“店家不分”的，应作为重点，妥善指导解决；对于建筑规模较大、火灾危险性比较大的店铺，应按规定配置消火栓、灭火器、消防缸、消防沙、灭火毯等必要的消防设施、器材。

（六）对违规违章行为予以查处

有些个体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，认为反正是自己的东西，与别人无关，麻痹大意，粗心经营，店铺内存有大量火灾隐患。对于消防监督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置若罔闻，或不能及时、彻底地进行整改，消防部门应抓住典型，坚决予以查处，该停的停，该关的关；对因违规、违章造成火灾事故的，消防部门要做到火灾原因清楚，处理得当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事故，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只有这样，才会教育大家，提高个体工商经营者的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广东消防网,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 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



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承办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制作维护

EMAIL: zd_fhbxcc@gdflre.gov.cn ICP经营许可证号：粤ICP备05053328号